申请工伤认定告知书

一、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二、申请工伤认定需递交材料：

提交申请材料时请经办人携带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参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1）《工伤认定申请表》（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申请表）；

（2）劳动合同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材料；

（3）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4）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

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相关处理证明；

④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

⑤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死亡或者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死亡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交事发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⑦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为便于人社部门详细了解事故经过，加快办理时限，建议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1）用人单位工伤事故调查报告书（格式参照《用人单位工伤事故调查报告书参照格式》）；

（2）受伤害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受伤害职工近亲属的，应同时提交申请身份证明和有效的近亲属关系证明（如结婚证、户口本索引页等），申请人为工会组织的，应同时提交工会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3）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个人申报工伤的，提交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5）属于交通事故的，除需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相关处理证明外，一并提供路线图（标注住址、单位地址、事故发生地）、考勤记录；

（6）其他能证明职工受伤经过以及能加快案件事实调查确认的相关材料（如事故发生地监控、经120急救抢救的派车单、初诊病例和住院病例）。

三、工伤申请受理、认定时限：

《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咨 询 人（签名）：

日 期：